

菏泽鄆城唐塔（鄆西）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6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菏泽鄆城唐塔（鄆西）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环评单位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菏泽天润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天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中实易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菏泽鄆城唐塔（鄆西）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由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菏行审投[2021]045 号”文件审批通过。工程分期验收，本期验收内容为 110kV 输电线路，包括 110kV 唐城线（220kV 唐塔站～110kV 唐城线 1#塔、110kV 唐城线 19#～20#塔）、110kV 唐蒋线（220kV 唐塔站～110kV 唐蒋线 11#塔）、110kV 唐侯线（220kV 唐塔站～110kV 唐侯线 16#塔），均位于菏泽市鄆城县境内，路径全长 6.2km，其中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0.638km,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单侧挂线 4.883km,单回架空线路 0.337km,双回电缆线路 0.342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判定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输电线路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菏泽郓城唐塔(郓西)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一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2年10月16日